

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達人競賽辦法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獲取國際性、全國性證照，提高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僅限資訊管理系的學生，並於入學後所考取之資訊技術相關專業證照，以本系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為主。

第三條 累積證照點數最高之前三名，經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通過頒發獎金與獎狀一張：第一名：3,000 元、第二名，2,000 元、第三名：1,500 元，佳作三名各得 1,000 元。若遇點數相同者，則以高階點數排序，又若均同點數且同高階點數者，則平分獎金並各獲得獎狀一張。

第四條 考取本系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證照點數最高階者，可提出卓越獎申請，累積最高階點數張數最高者，經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通過頒發獎金 3,000 元與獎狀一張。

第五條 獲得本比賽獎金者不得再以相同證照參加競賽，如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與證照影本至系辦公室申請，得獎同學得須遵照系辦公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以上細則之執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達人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學號		
班別	____年____班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證照資料(請按照點數高至低填寫)				
項次	證照名稱	發照單位	系畢業門檻點數	備註
畢業門檻點數總計				
心得考照技巧：(200字內)				
申請人簽章：	導師簽章：	系助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

※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證照影本，並持正本至系辦檢核

※如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修

得獎同學請將此收據填妥送回系辦，並將
電子檔申請表、證照掃描及個人照片寄至

fz100@mail.oit.edu.tw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亞 東 技 術 學 院

105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證照達人比賽獎金

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NT\$)

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領款人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※證照達人比賽獎金